

证券代码：836956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培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150,000股（含2,1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20,000元（含6,020,000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公告名称：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0元（含2.80元），该发行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

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定向增发办理流程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股份认购办法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

（4）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变更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公司与于培勇、蒯波和李艳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